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 审议意见转达书

陵人审发〔2026〕12号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2026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6年8月21日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108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

县人民政府:

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县政府《关于2026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现将会议的审议意见转达如下:

会议认为,上半年,县政府紧扣“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守

住底线”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收支压力，顺利实现“双过半”任务目标。坚持底线思维，严守财政风险防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财政运行基本面保持平稳。

会议指出，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县财政运行中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短板。非税收入占比较高，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执行进度还不够均衡，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效能还需进一步增强等。

会议要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立足陵川财力紧平衡实际，统筹抓好增收、节支、提效等各项工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要聚焦“双过半”后暴露出的结构性问题，持续培植税源、优化支出、盘活存量，以财政稳健运行护航县域高质量发展。

一、厚植财源根基，提升收入质效。坚持税源培植与依法征管“两手发力”，深化部门信息共享联动监管机制，精准挖掘增收潜能，持续提升税收收入占比，巩固主体税源支撑。全方位规范非税收入征缴秩序，坚决杜绝虚收空转和违规收费，切实提高财政收入“含金量”。加快构建以税收为主、非税为补的高质量收入格局，不断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支撑。

二、加速支出执行，强化绩效导向。健全限时拨付、进度通报与动态清零机制，推动转移支付和重点项目资金直达快享、惠企利民。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将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嵌入政策制定和资金分配全链条，强化事前

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切实让“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成为刚性约束。

三、筑牢保障网络，守住风险底线。坚持财力下沉、重心下移，持续加大民生领域和基层保障投入，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织密扎牢民生安全网。加强社保基金中长期精算平衡与运行监测预警，保障基金安全规范、稳健持续。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与风险评估机制，全面摸排存量债务风险底数，按“一债一策”明确化解路径和时限，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深化改革赋能，拓展财力空间。严肃财经纪律，对财政资金实施全流程、穿透式闭环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与透明度。分类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变存量为增量，释放可用财力新空间。超前谋划、做深做实优质项目储备，全力争取转移支付和专项债券支持，持续增强财政对高质量发展的保障能力。

研究处理情况要在2026年12月召开的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上作出书面报告，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将对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陵川县人大常委会

2026年8月21日

陵川县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七次会议文件（4）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26 年 8 月 14 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秦雪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6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

1. 分级次完成情况

1—6 月份全县财政总收入实际完成 354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85904 万元的 41.25%，同比增长 3.25%，较计划短收 7516 万元。其中：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6406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18.08%；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3137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8.85%；上划市

级收入完成 1259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3.5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634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69.52%。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年预期	累计完成	占预期%	比同期±%	比同期±
财政总收入	85904	35436	41.25	3.25	1117
上划中央收入	24020	6406	26.67	0.25	16
上划省级收入	13348	3137	23.5	-0.32	-10
上划市级收入	5177	1259	24.32	-11.46	-16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59	24634	56.81	5.45	1274

2. 分征收系统完成情况

1—6 月份全县财政总收入按征收系统完成情况为：税务部门完成 26347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38.43%，同比增长 37.56%，占财政总收入的 74.35%；财政部门完成 908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2.4%，同比下降 40.07%，占财政总收入的 25.65%。

单位：万元

征收系统	全年预期	累计完成	占预期%	比同期±%	比同期±
税务	68560	26347	38.43	37.56	7194
财政	17344	9089	52.4	-40.07	-6077
合计	85904	35436	41.25	3.25	11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634 万元，为年初预算 43359 万元的 56.81%，同比增长 5.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7269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7.94%，同比下降 7.2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9.51%；非税收入完成 1736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12%，同比增长 11.8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0.49%。

税收和非税比例约为 3: 7，收入质量不高。

单位：万元

征收税种	全年预期	累计完成	占预期%	比同期±%	比同期±
税收收入	26015	7269	27.94	-7.27	-570
增值税	9914	2025	20.43	12.19	220
企业所得税	1858	879	47.31	-27.65	-336
个人所得税	340	107	31.47	30.49	25
资源税	2449	675	27.56	-18.77	-1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5	308	19.94	8.07	23
房产税	1030	278	26.99	-10.03	-31
印花税	1030	266	25.83	-27.72	-102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0	437	42.43	42.35	130
土地增值税	1545	547	35.4	32.45	134
车船税	1133	517	45.63	-3.54	-19
耕地占用税	1545	469	30.36	196.84	311
契税	2472	722	29.21	-51.28	-760
环境保护税	124	39	31.45	-18.75	-9
其他税收收入	0	0			0
非税收入	17344	17365	100.12	11.88	1844
专项收入	3550	2256	63.55	-31.8	-105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82	838	56.55	50.45	281
罚没收入	1962	857	43.68	-19.3	-205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00	3226	53.77	-49.64	-318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50	8281	662.48	676.83	7215
捐赠收入	100	46	46	-19.3	-1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00	1861	62.03	-39.28	-1204
合 计	43359	24634	56.81	5.45	127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实际完成 27977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61384 万元的 107.04%，同比下降 0.10%。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	实际执行	占预期%	比同期±%	比同期±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59	24634	56.81	5.45	1274
上级补助收入	181288	213908	117.99	3.68	7587
返还性收入	3454	3454	100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1267	190413	111.18	2.24	4177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0362	95604	105.8	-0.45	-43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603	11603	100	-9.14	-1167
结算补助收入	95	1648	1734.74	175.13	104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4	214	100	0	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025	14025	100	0.83	115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481	1553	104.86	-6.28	-104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6889	11232	163.04	10.17	1037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598	54234	116.39	7.49	377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	300		-24.05	-9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6567	20041	305.18	20.5	3410
调入资金	0	0			0
政府性基金调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
其他资金调入					0
债务转贷收入	2922	7422	254	-39.66	-4878
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922	2922	100		2922
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500		-63.41	-780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626	27626	100	-1.61	-452
上年结转	6189	6189	100	-38.13	-3814
合 计	261384	279779	107.04	-0.1	-283

(四)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实际完成 150570 万元，为年初预算 261384 万元的 57.6%，同比下降 8.99%。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年计划	1—6 月份 实际执行	占计划%	比同期±%	比同期±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419	14831	47.2	0.74	109
国防支出	127	90	70.87	3.45	3
公共安全支出	9418	5117	54.33	5.79	280
教育支出	39394	21712	55.11	1.53	327
科学技术支出	329	209	63.53	-87.78	-150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226	2943	47.27	-47.76	-269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6	35957	57.21	8.51	2819
卫生健康支出	16943	9542	56.32	10.5	907
节能环保支出	3492	2478	70.96	-41.17	-1734
城乡社区支出	17042	14139	82.97	10.45	1338
农林水支出	35576	21219	59.64	-18.63	-4857
交通运输支出	7728	6149	79.57	181.81	396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8	607	79.04	-87.97	-443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38	498	67.48	-65.32	-938
金融支出	35	6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09	1549	61.74	8.02	115
住房保障支出	7224	3316	45.9	3.11	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5	25	29.41	108.33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09	2200	47.73	17.08	321
其他支出（含预备费）	3500		0		0
债务付息支出	2887	2887	100	-7.56	-23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5		0		-1
其他支出	18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	253120	145531	57.49	-3.98	-6034
上解支出	3010				
债务还本支出	5254	5039	95.91	-63.71	-8848
合 计	261384	150570	57.6	-8.99	-148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987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551 万元的 70.4%，同比增长 93.91%。其中：

1. 本级收入完成 1147 万元，为年初预算 12306 万元的 9.32%，同比增长 29.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0 万元；污水处理收入 108 万元。

2. 上级专款收入 3808 万元。

3. 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000 万元。

4. 上年结余 3966 万元。

5. 上年结转 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10227 万元，为年初预算 25551 万元的 40.03%，同比增长 3.2%。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 3790 万元。

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 万元。

3. 其他支出 3079 万元，包括：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9 万元。

4. 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35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份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的三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共完成 27973 万元，为年初预算 48246 万元的 57.98%，同比下降

1.12%。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749 万元，为年初预算 29198 万元的 57.36%，同比增长 7.91%，同比增收 12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0114 万元，为年初预算 17454 万元的 57.95%，同比下降 12.26%，同比减收 1413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收入完成 1110 万元，为年初预算 1594 万元的 69.64%，同比下降 10.63%，同比减收 132 万元。

1—6 月份纳入县级财政年度收支预算的三项社会保险基金共支出 20895 万元，为年初预算 42910 万元的 48.69%，同比增长 9.29%。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675 万元，为年初预算 27875 万元的 49.06%，同比增长 6.78%，同比增支 86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755 万元，为年初预算 14043 万元的 48.10%，同比增长 15.02%，同比增支 882 万元；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65 万元，为年初预算 992 万元的 46.88%，同比增长 6.16%，同比增支 27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1—6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215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15 万元，国有企业利润收入 200 万元。1—6 月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 万元，其中：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 万元。

五、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6 月底，我县债务限额经审批提升至 241580.16 万元，债务余额为 230080.16 万元，债务余额保持在债务限额之下，不

存在债务违约风险。

2026 年我县债务还本付息共需资金 11320 万元，年初列入预算 11320 万元，现已偿还一般债务付息 2887 万元和一般债券本金 5000 万元（通过新增再融资一般债券偿还 4500 万元，本级资金偿还 500 万元）；已偿还专项债券付息 3355 万元。剩余债券本金及利息将按计划到期偿付。

截至 6 月底，我县共申请到债券资金 15122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922 万元，用于国道 207 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到期资金；专项债券 7700 万元，用于陵川县回龙街西段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700 万元，用于 2025 年台北供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1000 万元，用于陵川县塔水河、浙水片区供水设施水毁修复工程 3000 万元，陵川县自供能垃圾完全热裂解处理项目 3000 万元。

在 2020 年隐性债务清零的基础上，我县没有新的隐性债务产生。截至 6 月底，隐性债务余额为零。

六、1—6 月份主要财政工作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起步之年，也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一年。上半年，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有效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系统紧紧围绕“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守住底线”工作总基调，稳收支、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统筹推进财源培植、预算管控、惠企

惠农、财会监督等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阶段性目标，为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筑牢坚实财力支撑。

（一）聚力收支统筹调度，稳固财政运行基本盘。一是多方**联动抓实收入征管**。深化健全财税协同、税源动态研判工作机制，紧盯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实施常态化税源监控，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拓宽非税收入增收路径，规范国有资产处置、土地出让、资源经营权出让全流程管理，系统盘活闲置房产、存量土地，持续扩充可持续财政财力。1—6 月，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63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7269 万元，同比下降 7.27%；非税收入 17365 万元，同比增长 11.88%。二是**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部署，出台专项落实举措，从严压缩一般性支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腾挪财政资源向重点领域倾斜。1—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5531 万元，民生支出达 119736 万元，占比 82.28%，民生保障力度持续加码；“三保”支出 86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7.00%，同比增长 4.34%，干部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基础民生政策落地资金保障充足到位。三是**靶向对接向上争资争项**。紧盯中央、省、市资金投向，围绕乡村振兴、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生态治理、专项债等重点领域，建立项目储备库，专班对接上级部门，精准申报转移支付、专项债券、产业扶持等各类资金。1—6 月全县累计争取到位上级各类资金 22535 万元，其中财政部门争取

到位 9000 万元。

（二）深耕三农资金保障，激活乡村振兴新动能。一是**统筹资金强化乡村振兴投入**。全面落实过渡期常态化帮扶与乡村振兴各项部署要求，深入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围绕县域乡村振兴整体布局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严格规范各级衔接资金单独核算管理，产业类项目占比稳定在 60%以上。1—6 月累计下达四级帮扶资金 16229.38 万元，精准投向文旅康养、乡村建设、庭院经济、特色产业培育、小额信贷贴息等 78 个重点项目。二是**足额兑付强农惠农各项补贴**。统筹安排“千万工程”专项资金 4450 万元，持续提升农村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供给、人居环境品质；拨付产业发展资金 8751.91 万元，推动中药材提质、新型集体经济壮大、林下经济试点、畜牧产业升级、经营主体培育，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下达水利项目资金 2196.05 万元，实施小型水库管护、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夯实农村水利基础；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2597.72 万元，覆盖耕地 38.77 万亩，惠及农户 53204 户；落实农业保险资金 4042.82 万元，保障政策性农业保险、特色农产品保险、防返贫综合保险落地见效；安排涉农专项 897.75 万元，用于防灾减灾、农机购置补贴、农技推广、高素质农民培育、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全方位稳住粮食生产、拓宽农户增收渠道。三是**规范用好村级奖补配套资金**。从严管控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本年度第一批资金实行普惠分配，拨付 673 万元支持 11 个乡镇 85 个村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此外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竞争引导作用，实现项目多中选好、好中选优，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精准分配和使用效益，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赴各乡镇开展竞争立项实地核查、集中评审，从项目必要性、实施可行性综合研判，现已确定 11 个扶持项目并启动预算评审流程。**四是补齐城乡融合发展硬件短板。**聚焦山区发展薄弱环节，统筹保障乡村基础设施、以工代赈、数字乡村建设资金。下达各级以工代赈资金 6523 万元，依托小型基建项目吸纳本地群众就近务工增收，同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配套；投入 300 万元实施陵川东部偏远山区网络覆盖（二期）工程，完善乡村数字基础设施，打通农村电商、远程便民服务数字通道。

（三）锚定群众急难愁盼，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持续加大教育事业投入。聚焦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县域高中提质增效、职业教育培优升级、学前教育普惠扩容、校园基础设施提档改造等关键领域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足额保障各级各类学校正常运转及教育重点项目落地实施。上半年教育支出 21712 万元，刚性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法定要求。二是兜底各类重点群体基本生活。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184.84 万元，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以就业帮扶助力乡村振兴；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882.53 万元，筑牢低收入群体生活底线；拨付优抚安置资金 1290.8 万元，足额兑现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统筹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 524.15 万元，全面覆盖残疾人康复、就业、生活照料、托养

服务等需求。三是稳步推进卫健、托育、公共服务提质。投入 2427.61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重大疾病防控项目实施；拨付 942.07 万元落实公立医院、乡村医疗机构药品补助政策；发放计生奖励扶助资金 953.49 万元；安排 542.88 万元足额保障乡村医生薪酬，稳定基层医疗队伍。投入 268 万元更新基层医疗机构设备、升级诊疗用房，提升县域基层诊疗水平；列支 132.5 万元保障人居环境整治、旅游公厕运维；投入 524.61 万元建设黄围体育公园二期、更新城乡公共体育设施、落实场馆免费开放政策；拨付 230 万元建设示范性综合托育中心并配套相关设备；发放育儿补贴等资金 2049.32 万元，同步保障孕产妇筛查、妇女“两癌”筛查等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供给，持续优化城乡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四是赋能文旅融合与公共文化建设。落实公共文化投入保障政策，下达 645.2 万元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四个一批”工程，保障图书馆、文化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扶持送戏下乡、非遗传承、新型文化空间打造及有线电视数字化升级。统筹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950.87 万元，推进附城盖城玉皇庙、新庄关帝庙、平城玉昌阁等多处古建修缮。落实民宿产业奖补政策，发放精品民宿授牌奖补 153 万元、民宿度假区扶持资金 170 万元；统筹常态化帮扶资金 570 万元，落地 4 个文旅康养产业项目，推动县域文旅产业提质发展。

（四）精准配置财政资源，夯实县域经济发展支撑。一是投放产业消费资金激活市场活力。围绕促消费、兴产业、优营商，

足额保障商贸流通、产业发展配套资金。上半年投放“灯上有礼”住餐消费券 75.28 万元、第二期通用商业消费券 300 万元，有效拉动餐饮、零售市场回暖；下达特色专业镇发展资金 228.93 万元，助推县域特色产业转型升级；统筹产业园区建设资金 600 万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50 万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二是保障交通基建畅通内外路网。统筹资金推进县域路网升级改造，下达农村公路建养资金 4945.86 万元，常态化开展农村道路养护维修；落实国道 207 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改造资金 5052.25 万元、国道 207 陵川过境改线资金 659.90 万元，全力推进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打通县域对外交通主干道。

三是统筹公用事业补贴稳定民生供给。坚持民生优先，足额保障供热、城乡公交运营补贴。下达集中供热补贴 6600 万元，缓解供热企业运营压力，保障群众冬季稳定采暖；拨付汇民公交运营补贴 1500 万元，维持城乡公交线路常态化运营，降低群众出行成本，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网络。

四是加大生态环保投入厚植绿色优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分类统筹各类生态治理专项资金，持续推动全域生态环境提质向好。安排 6450.83 万元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纵深推进南太行国土绿化、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廊道管护、生态产品价值转化、森林资源管护、森林防火等重点工作，筑牢县域生态安全屏障；拨付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439.8 万元、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88 万元，集中攻坚煤改清洁能源、土壤风险管控等污染治理项目；发放乡村环境治理补助 605 万元、农村污

水处理设施运维资金 150 万元，完善农村垃圾、污水长效管护机制，稳步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五是推进城市更新提升市政承载能力。**统筹专项债与城建资金，加快县城基础设施改造升级。下达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专项债资金 1683.6 万元，系统整治城区排水管网，提升城市防汛治污能力；拨付地下管网建设资金 500 万元，统筹推进供水、排水综合改造；政府性基金安排市政设施维护资金 592.5 万元，用于道路、消防等市政设施日常修缮管护，完善县城配套功能。**六是强化防灾减灾资金守住安全底线。**全力保障地质灾害治理，下达农村地质灾害治理资金 1097.29 万元，实施隐患点工程治理、搬迁避让配套项目，降低山区地质灾害风险；预留应急救援资金 114.1 万元，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保障灾情发生后群众安置、应急抢修等支出需求。

（五）深化财政精细管控，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夯实财政基础业务管理。**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全生命周期管理，落实市级账户管理办法，优化账户开立、变更、撤销流程，将法人变更事前审批调整为银行办结后 5 日内备案，实现放管结合、提质增效。开展账户年度核查，规范 25 个逾期未备案账户，清理撤销 10 个长期闲置账户；全面排查财政代发账户，整改户名不规范、资金沉淀等问题，完成 20 户闲置账户销户，统一规范 15 个在用账户标识。二是**完善公务支出制度体系。**系统梳理现行公务支出管理制度，补齐制度空白、对不合时宜条款进行调整修订，出台《陵川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及配套补充

通知；上线公务差旅信息化管理平台，组织全县各单位开展操作培训，以数字化手段规范差旅报销管理。**三是强化政府投资评审把关职能。**严格政府投资项目概算、预算、决算评审，严控工程造价、挤掉资金水分，压实评审责任、规范工作流程。1—6 月累计完成预决算评审项目 56 个，其中决算评审 25 个，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29.2 万元，审定决算金额 26270.02 万元，累计审减资金 3759.18 万元，综合审减率 12.52%。**四是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提质增效。**落实省市国有资产盘活工作部署，常态化梳理闲置资产、建立动态台账，印发《陵川县深化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实施方案》《陵川县罚没财物管理办法》，搭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闲置资产总台账，健全资产管理闭环体系。常态化开展资产报废、出租审批，规范县直单位资产处置、租赁流程，不断提升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与综合利用水平。

（六）从严恪守财经纪律，织密财政监督管理防线。一是常态化开展全方位财会监督。完成全县 7 家代理记账机构 2025 年度备案全覆盖核查，联合税务部门开展代理记账、涉税业务联合检查，梳理 4 大类 64 项问题并督促逐项整改。聚焦预算收支、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项目建设、合同管理六大关键领域，组织全县 120 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完成内控报告填报、审核汇总，指导各单位补齐内控短板、优化财务流程、健全内控体系，全面规范单位财务管理。二是全链条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高质量完成 2025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覆盖教育、民政、农业、环

保、住建、文旅等领域，涉及 34 家单位 89 个项目，资金总额 79369.27 万元，实际执行 76025.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79%；其中 85 个项目支出进度超 80%，61 个项目全额拨付，资金使用质效良好。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下达 2025 年度项目及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任务 1222 条，覆盖 113 家单位，向 77 家预算单位明确自评范围、标准、时限，目前已有 30 家单位完成填报。同步启动 2026 年度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筛选 12 个重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5.68 亿元，覆盖民生保障、基础设施等核心领域。**三是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督促各单位全面公开上年度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严格规范采购流程，提升资金使用效益，1—6 月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31 个，预算金额 9905.3 万元，实际成交 9358.4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546.9 万元。强化采购全流程审核，提前修正采购文件标准不统一、支付条款矛盾、评分指标关联性不强等问题；深入开展招投标、专项采购整治，排查发现招投标领域 16 类违规问题 3 个、其他管理问题 2 个，现已全部督促整改到位。

七、下半年工作打算

下半年，全县财政工作将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政府工作报告既定目标任务，精准发挥财政统筹、保障、调控、监管职能，全力服务全县高质量发展大局。

（一）双向发力稳收支，夯实财政运行基本盘。一是**深挖税源提质增收**。持续健全财税联动征管机制，紧盯重点行业、骨干企业、重大项目开展全周期税源监测，坚持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加大闲置国有土地、存量房产盘活处置力度，拓宽非税收入可持续增收渠道，持续优化财政收入结构。二是**从严规范支出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工作要求，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一般性支出，将资金资源优先保障“三保”、民生刚性需求；建立专项资金动态拨付台账，提速上级转移支付、专项债券执行进度，常态化清理盘活各类沉淀闲置资金，提升资金周转使用效率。三是**全力抓实向上争资**。紧扣专项债券、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生态治理、民生保障等政策投向，动态迭代完善项目储备库，组建专项工作专班常态化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精准申报争取各类政策资金，最大限度撬动上级财力倾斜支持。

（二）聚焦发展惠民生，提升财政综合保障效能。一是**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统筹整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资金、村级一事一议奖补资金，聚焦乡村特色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升级、人居环境整治补齐农村发展短板；精准足额兑付耕地补贴、产业奖补、农业保险等惠农政策，持续拓宽群众稳定增收路径。二是**持续加码民生兜底投入**。足额统筹教育、医疗卫生、就业扶持、优抚安置、残疾人帮扶、育儿补贴等刚性资金，持续完善普惠均衡公共服务供给；加大文旅、体育、托育等公共服务领域投入，切实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三是**精准支撑县域高**

质量发展。统筹安排产业培育、消费提振、招商引资专项经费，足额保障国道升级改造、城市更新、城乡路网养护、供热公交运营补贴、生态环境治理、防灾减灾工程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筑牢城乡一体化发展硬件支撑。

（三）精细管控强治理，守牢财政安全发展底线。一是**迭代升级财政治理体系。**常态化开展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财政代发账户清理规范与备案管理；抓实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评审，持续压缩工程造价、挤干项目资金水分；加快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出租、处置变现，全面提升国有资产运营使用效益。二是**健全绩效财会监督闭环。**压实各预算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制度；抓实全层级项目绩效自评、重点财政支出专项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运用；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全流程管理，深化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从严恪守各项财经纪律。三是**严密筑牢财政风险防线。**构建政府债务全链条管控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加快专项债券项目落地、资金形成实物工作量；强化国库库款动态监测、精准调度，推行财政资金穿透式监管，牢牢守住财政平稳运行安全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任务繁重艰巨、责任十分重大。我们将始终坚持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主动自觉接受县人大依法监督、县政协民主监督，对标对表、知责尽责，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事事紧抓不放”的使命感，立足大局、忠诚履职、实干笃行，统筹抓好

稳收支、保民生、促发展、防风险各项工作，以精细化、规范化、高效化财政治理实效，全力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新陵川贡献坚实财政力量！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敬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提出批评意见。